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市财政局国有金融企业专项审计项目（招标编号:2024-02-003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2023-2025 年度国有金融企业专项审计	绍兴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各年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包含负责人 2023-2025 年度三年任期经营业绩指标）【具体内容及口径按照《绍兴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和绍兴银行行长主要经济指标考核计算口径的通知》（绍市财金〔2023〕10 号）等文件执行】； 2.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各年度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具体内容及口径按照《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绍市财金〔2023〕11 号）等文件执行】； 3.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各年	本次招标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期限原则上为三年，但若采购人对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 2023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评价结果为差的，将取消后续年度的委托审计业务。	1.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审计廉政纪律，遵守职业道德，对项目相关资料信息数据保密。2.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开展审计工作前，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审计工作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审计过程中，投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审计进度及阶段性汇总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沟通，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	18	

			度企业监管专项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相关财务数据、财会监督、内控制度及执行、资产管理、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以前年度审计整改情况及年度指定专项内容）。 中标会计师事务所须就上述三方面内容对审计对象分别出具单独的审计报告。各年度审计内容和要求可能根据财政监管政策及工作实际需要作适当调整。		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3. 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独立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4. 愿意接受采购人和相关单位对项目质量的评价及结果运用。5. 审计报告提交时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2							
...							
投标报价（小写）				990000.00			
投标报价（大写）				玖拾玖万整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



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财政局（采购人） 的 绍兴市财政局国有金融企业专项审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01 标国有金融企业专项审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4 人，营业收入为 39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

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